

证券代码：002610
债券代码：112691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债券简称：18爱康01

公告编号：2019-073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3日至5月24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965,235,9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50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4,518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8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71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71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71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5,14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8784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12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

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65,14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.8645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121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39%。

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薛冰然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